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2/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 1999至2000年度報告

###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環境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由於兩個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政府承擔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立法會遂於2000年1月26日通過決議案，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環境衛生事宜。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陸恭蕙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2月重新邀請議員加入為委員。現時，事務委員會由20名議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4. 為了專注處理多項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在其轄下成立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6名委員組成，並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

### 主要工作

5.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積極跟進多項問題，其中包括空氣質素、污水處理、東江水的水質、減少廢物及廢物管理、噪音污染、環境保育，以及建議中各項大型發展和運輸計劃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事務委員會亦曾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討論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

## 空氣質素

6. 香港的空氣質素日趨惡化，令人極感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減輕空氣污染問題，對保障公眾健康十分重要。鑒於香港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極高，而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是影響路邊空氣質素的主要來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建議及加快採取行動，對車輛排放廢氣實施管制。在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承諾採取的各項措施，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在其他多項擬議措施中，議員要求當局盡早引入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車輛以取代柴油車輛、實施更嚴格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提倡妥善的汽車維修保養及良好駕駛技術、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款額，以及對道路使用情況作出限制。

7. 因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提交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的報告，並就推行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及時間表與議員進行討論。大部分議員對各項擬議措施均表支持，特別是把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以及鼓勵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車輛的優惠計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業內人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裝置柴油催化轉換器或微粒過濾器。然而，為了有效實施該等計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進行劃一的廢氣排放測試，以及為業內人士提供汽車維修手冊。為了加強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實施的阻嚇措施的效力，部分議員建議對屢次違例者施以更嚴厲的罰則。

8. 部分議員亦指出柴油車輛司機在內地加油，而內地燃料含硫量為香港柴油10倍的問題。為對付車輛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的問題，政府當局提交《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此方面的管制工作。議員亦希望香港海關執行管制的工作能有顯著改善，而政府當局則應進一步研究如何鼓勵駕車來往中港兩地的司機回港購買較潔淨的燃料。

9. 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盡早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關於室內空氣質素及禁止吸煙的法例，並把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公共交通設施。此外，議員亦建議檢討現時對住宅單位、醫院及辦公室實施的建築物規定。舉例而言，該等建築物可關設更多窗戶而無需依賴空氣調節系統。部分議員認為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執行在購物商場及其他公眾地方禁止吸煙的規定。

## 東江水的水質

10. 在1999年7月，事務委員會因應香港公開大學研究所得的結果，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東江水的水質問題。研究結果顯示，水質樣本中出現有害的化學及金屬物質，而河流的沉澱物亦含有致癌物質。種種跡象顯示，在東江下游出現家居、農業及工業方面的污染來源，議員對此深表關注。議員雖支持為經過惠州的一段供水系統敷設

密封式輸水管道，但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做法，確保東江水的水質符合供水協議所訂的水質標準。

11. 為使事務委員會可就東江水及海外國家的水質管制措施作出比較，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悉尼、紐約市及新加坡的水質管制措施進行研究。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研究報告得悉，香港的食水費用幾乎是新加坡的4倍，而其他地方如悉尼的供水協議中訂有補償及罰則條文。部分議員表示失望的是，香港的水務當局在1998年與廣東省就貸款協議進行磋商時，並沒有爭取訂定較有利的條款，從而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與1988年的國家及地方水質標準一致，而供水協議內亦沒有就供水事宜訂定彈性安排及補償條文。議員對於香港以高價購入低質素食水感到不滿。他們亦指出，倘原水符合安全標準，在香港進行食水處理的需要將大為減低，因為食水處理過程本身亦可能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竭力確保水質良好，而供應香港的原水大致上符合安全標準和可進行處理。廣東省亦作出不少努力和投資，以改善污水處理廠，並在輸水道一帶實施環保措施。據政府當局所稱，東江水大致符合1983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當敷設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工程於2003年完竣後，再加上廣東省實施各項環境改善措施，政府當局預期水質會有進一步的改善。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供水事宜時處理失當，而且多次試圖隱瞞有關資料作出了強烈的批評。

13. 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尋求其他水源。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為爭取在與廣東省當局訂立的供水協議中訂明更高的水質標準，有關的談判工作應由純屬技術層面，提升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之間的政治層面上進行。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14. 鑒於政府當局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作出鉅額投資，加上在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深層隧道工程期間遇到若干工程問題，議員促請當局認真檢討有關污水排放的整體策略，以及採取其他方案的可行性。若干議員亦建議探討採用分布式處理系統，較建議的中央處理系統有何優勝之處，以及研究在當局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作出決定前，可否暫緩推行部分計劃中的污水排放工程。

1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任由6名成員組成的國際專家小組，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檢討。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舉行會議，在專家小組成員在港進行首輪視察期間與他們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已提請政府當局及專家小組注意，如他們認為採取其他處理方法會更為理想，則沒有必要為當局過去選擇的方案作出辯護。專家小組亦曾舉行公開論壇，蒐集公眾人士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的意見。專家小組可望於2000年年底作出建議。

## 噪音污染

16. 關於交通及建築噪音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就建築活動及道路交通引致的噪音滋擾而制訂的規管措施。

17.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噪音問題及噪音對公眾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未有充分重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更妥善的土地使用及交通規劃，以及實施各項噪音緩解措施，例如為鄰近住宅區的新建及現有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以防止或減輕交通噪音所造成的影響。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闢拓新道路及主要的道路擴建工程計劃，在開始時已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實施各項消減噪音措施。為減輕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當局已採用低噪音物料重鋪現有公路的適當路段。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一項全港研究，探討在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的技術可行性。此外，政府當局亦已計劃實施新策略，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提供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

19. 事務委員會支持及早採取立法措施，對工商業處所及建築地盤發出過量噪音施加管制。在此方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逐步淘汰發出大量噪音的打樁方法，並加強管制在日間及公眾假期內發出的建築噪音，以及來自泵房、通風系統及建築物內裝修工程的噪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制訂新的工作守則諮詢建造業。此外，《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法人團體的管理當局須為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引致的噪音罪行負責。議員就此促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報諮詢建造業所得的結果，並優先處理《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政府當局最終沒有把上述條例草案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因此，該條例草案須留待下一屆立法會審議。

##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一般焚化事宜

20. 醫療廢物的處理依然是深受關注的問題。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客觀的評估，研究使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時所排放的二噁英，會對健康造成何種危害，以及採用其他技術處理醫療廢物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其後已委聘顧問公司及一名獨立人士，檢討本港的二噁英水平。

21.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與二噁英專家及環保團體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雖然二噁英專家發現本港的二噁英排放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但有關香港市民從飲食攝取二噁英分量的資料卻並不齊全。政府當局已表示會進行一項食物監察計劃，但該計劃未必可以達到量度本港二噁英水平的目的，因為香港市民所進食的大多是進口食物，其來源經常有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然後才作出決定。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並在合約內加入關乎二噁英排放量超出標準的罰則及補償條文。

22. 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焚化並非處理廢物的唯一方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對廢物進行分類，以及把廢物循環再用。

### 拆建廢物

23. 鑒於拆建廢物數量不斷增加，加上公眾填土區容量短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進一步減少拆建廢物的方法，以及提前進行規劃中的填海工程，以便接收更多公眾填料。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有關法例及建造常規，冀能減少拆建廢物，並鼓勵將拆建物料分類及循環再用。

24. 由於建造業現正研究採用新的建造技術及建築標準，減少私人樓宇的拆建廢物數量，議員認為在公共工程方面亦須作出類似安排。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本港大部分公營房屋的建設工程，議員建議提高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的質素，藉以減低業主進行大規模裝修工程的需要。議員亦建議讓居屋單位的準業主自行選擇單位內各項設備的類型或顏色。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議員的建議。

### 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

2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0至2001年度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由於運輸業及商界是現時的主要能源消耗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採取各項方法，鼓勵更廣泛使用以電力推動的運輸系統，因為此類系統更能節約能源。議員亦獲悉，政府當局會透過改善基礎設施、推廣節約能源產品及訂定能源效益規例，推動社會提高能源效益。然而，鑒於現時在能源消耗及能源效益政策方面的職責分散，事務委員會極力建議政府當局為本港制訂全面而劃一的能源政策。

26. 大部分議員支持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收節約能源之效。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採取行動，對現時12 000個非法冷卻塔作出規管，以及拆除任何具危險性的構築物。

### 環境衛生

27.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簡報，介紹新行政架構提供的各項環境衛生服務的政策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有關服務包括食肆牌照的發牌事宜、規管小販及街市、潔淨街道、公廁設施、火葬服務及蟲鼠防治。小組委員會得知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就劃一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各項費用及收費和調整街市檔位租金的政策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簡化食肆牌照發牌程序的建議，以及改善小販管理工作和火葬服務。小組委員會亦於2000年6月討論與公廁及食肆廁所的衛生標準有關的事宜。

## 費用及收費

28. 政府當局曾就建議調整若干與環境、自然保育及能源效益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議員對收回該等環保服務的成本此項原則雖表支持，但亦建議當局同時實施獎勵及懲罰計劃，鼓勵人們保護環境。

29. 議員得悉，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若干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當局因而會減低有關的收費。部分議員建議當局退回在先前數年間多收的費用，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由於無須就收費過低的項目補繳少收的款項，因此當局不會退回多收的款項。鑒於檢討收費水平的工作通常會每隔4年進行一次，當局不可能在此期間調整收費。

## 其他事宜

30.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的討論。此外，政府當局亦就多項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指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保護濕地、把污水收集工程提升為甲級工務工程計劃、建議立法管制燃料標準、車輛廢氣排放及噪音污染問題。

31. 在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7次會議，其中12次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分別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商界環境事務聯會會晤。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參觀位於青衣及啟德的兩個公共工程建築地盤，觀察拆建廢物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7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環境和自然保育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 陳榮燦議員  
\*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 鄧兆棠議員

(\* 亦為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合共： 20位議員

日期： 2000年2月10日